## 9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肃州区银达镇人民政府</u> (单位名称)的<u>肃州区银达镇"五好两宜"和美乡村试点试验-设施产业基地提标扩面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肃州区银达镇"五好两宜"和美乡村试点试验-设施产业基地提标扩面 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酒泉润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9 人,营业收入为 2505. 2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856. 0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/	(标的名称),属	F/_	(采购文
件中明确的所属行	业);承建(承接)企」	为/	(企业名称),从业
人员/	人,营业收入为/	万元,资产总	总额为/
万元,属于	/(中型企业、小型	型企业、微型企业	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